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19〕16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(森林资源管护)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林业局，市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森林资源管护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18〕283号)要求，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(森林资源管护)下达给你们(具体金额及预算科目详见附件)，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支出。各县(区)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；市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

经济分类请按部门实际情况列支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范围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）
分配表



附件

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合计	森林资源管护			
		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(2130209-森林生态效益补偿)			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(2130299-其他林业支出)
			实际安排资金	应安排	扣减资金	
	合计	13763.29	6129.25	6164.27	-35.02	7634.04
1	临翔区	1318.49	573.01	573.01		745.48
2	凤庆县	1486.05	621.42	621.42		864.63
3	云县	1800.44	594.32	629.34	-35.02	1206.12
4	永德县	1903.55	1150.74	1150.74		752.81
5	镇康县	1674.1	576.96	576.96		1097.14
6	双江县	1479.74	577.44	577.44		902.3
7	耿马县	2336.22	1050.88	1050.88		1285.34
8	沧源县	1633.85	853.63	853.63		780.22
9	市林业和草原局	130.85	130.85	130.85		

抄送：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0 日印发
